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7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4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章程依據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 二 條：本會定名為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第 三 條：本會以加強會員聯繫，保障應有權益，提高環境工程技術水準，發揚服務精神及協助政府推展國家建設為宗旨。
- 第 四 條：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高雄市。

第二章 任 務

-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會員之聯繫。
 - 二、調解會員之糾紛。
 - 三、增進會員之福利。
 - 四、保障會員之權益及推動社會福利事項。
 - 五、訂立業務章則及公約。
 - 六、環境工程技術及工程材料之研究發展。
 - 七、解釋業務上之問題及協助政府制定環境工程技師執業相關法令。
 - 八、保持對外之聯絡。
 - 九、執行會務及決議。
 - 十、協助政府推展國家建設。
 - 十一、接受委託審查及鑑定業務。

第三章 會 員

- 第 六 條：環境工程技師依技師法第七條所規定方式執行業務，得加入本會為會員；或依營造業法及相關法規受聘於本市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如執業或受聘有任何變更時，除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外，並應向本會登記。
- 第 七 條：凡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先填具入會申請書資料卡，連同證件會費，送由本會根據有關法令初審合格先行發給臨時會員證明書後提理事會通過發給正式會員證書及會員證方准入會，並由本會將入會會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八 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退會，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自行停止執業，業經技師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註銷執業執照，達一年以上者。
- 二、死亡。
- 三、依技師法受撤銷執業執照懲處者。

第 九 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權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嚴重者予以停權之處分，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違反本會章程、業務章則、公約或決議者。
- 二、違反本會風紀及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者。
- 三、損害本會名譽者。
- 四、破壞全體行動者。

前項停權之處分應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 十 條：會員受停權處分確定者，於當屆任期內喪失其擔任理監事、委員等會務公職資格，遺缺由候補遞補或另聘，並於停權期間喪失第 12 條會員所訂之權利為限，俟期滿自動恢復享有。

第 十一 條：凡退會之會員，或喪失會員資格者，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 十二 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發言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 四、享有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 五、享有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第 十三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

- 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義務。
- 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義務。
- 三、遵守本會章程、業務章則、公約及本會依法所訂之各種規章及決議事項義務。

第五章 公 約

第 十四 條：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 一、不違反技師法之各項規定。
- 二、不違反本會章程及業務章則各項規定。
- 三、不以減低酬金或其他不正當手段與會員爭取業務。
- 四、不接受手續不清之委託。

- 五、不參加本會不認可之設計競賽。
- 六、不接辦本會為維護權益而尚未銷案之業務。
- 七、執業技師承接依法必須辦理簽證業務之簽證報告應經公會初審執業資格及登記，並繳交公會所訂初審費用。

第六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五條：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務。
- 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會，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設監事會，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以次多數依序候補。理事會應由理事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一人為理事長。監事會應由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 第十七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照選舉票數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十九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會員大會。
 - 二、執行大會決議案。
 - 三、遵行政府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各項工作及任務。
 - 四、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
- 第二十條：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
 - 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日常會務。
 - 三、為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當然主席。
-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之決議案。
 -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賬項報告。
 - 三、建議理事會興革事項。
-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喪失會員資格時應即解職。
- 第二十三條：本會為推行會務，得設置紀律、學術、法規、出版、鑑定、法益維護、福利、服務公共關係及其他各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其任免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於大會十五日前通知之；必

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於會期前三日公告之。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三、監事會：俟人數增加後召開。

四、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必要時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監事召集之，如常務監事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理事長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財產之處分。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八條：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用書面全權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之，惟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如有事則應事前以書面請假，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二次者視為辭職，由後補者依序遞補。

第七章 經 費

第二十九條：本會之經費如下：

一、入會費每位會員新臺幣二〇〇〇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甲種常年會費：定額會費：每位會員每年新臺幣四〇〇〇元，於每年元月五日前或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不定額會費：即業務服務費按會員承辦案件計算，按酬金之百分之一收取。但無收繳必要時得予停止、停收或恢復收繳均應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三、乙種常年會費：本會會館籌建及維護或財產購置及捐款，經會員大會通過收繳之。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本會收支賬項於每年年終結算時，由理事會編製必要之財務報表連同歲入歲出決算書，送經監事查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八章 酬金標準

第三十一條：會員執行業務應依照業務章則之規定受領酬金。業務章則另訂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三十三條：凡本會退會之會員，如依第 8 條退會，再申請入會時，如在退會前有欠繳費用者，應一併繳清。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